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7 年 6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8樓801會議室

參、主席：林局長建元

記錄：張素珍

肆、出席人員：

黃素津 吳雲蓮 謝松芳 陳惠平 李永成 方泰霖 余明讚
彭湘森 劉寧添 林純綺 鄭玄恭 沈榮銘 鄭澤鴻 林志明
劉家瑜 林介聿 劉孝德^代 馮玉青 蔡宗峯

伍、專題報告：

人事室王玉美助理員報告「輕鬆使用國民旅遊卡」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柒、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97年5月份指示事項四（一）、（三）請繼續列管。	秘書室
二、GIS系統建置案，已由各科室推派人員組成種子教官團隊參與測試、驗收、試用、編輯使用手冊等，務請資訊室及種子教官積極投入參與，要求廠商確實做好系統開發，使GIS系統順利建置使用。	資訊室
三、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市有建物，請公產管理科建置作業辦法，以為本府各機關作業依據。至本局經管之此類市有建物，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依上開辦法依序處理。	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四、請人事室比照人事處提出之業務改革希望地圖計畫，研議本局未來業務發展願景。	人事室
五、陳中和、陳福興占用國有及市有土地案，檢舉人質	非公用財產管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疑本局於強制執行後仍讓占用人自由進出及留設通路供占用人進出等事項，請先澄清訴訟標的及袋地通行權等法律關係，再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理科
六、有關市議會召開之市民陳情協調案件，請事先查明事實並簽報處理方向，以有效圓融解決問題。	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七、有關公文減量、公文流程的通盤檢討請主任秘書、秘書室協調各科室處理。	秘書室
八、請本局同仁自行至環保署全民二氧化碳減量資訊網計算碳排放量，自訂節能減碳目標，在日常生活中實踐低碳生活。科室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自訂目標，請秘書室彙整公告，年底時統計減碳執行成果。	秘書室
九、晶華酒店設定地上權續約案、及台北小巨蛋轉軌交接由捷運公司營運案，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製作簡報提市長幕僚會議報告。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十、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內本局經管台北新世界地下街出入口標誌更換工程，已簽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儘速辦理招標，以維公共安全。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十一、本府與經濟部合作開發南港二代展會中心計畫，業核定由本局向地政處價購經貿段 53、53-2 地號等 2 筆抵費地，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儘速擬具開發計畫依程序辦理。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十二、高勁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並無任何契	非公用財產開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約關係存在，違法佔用小巨蛋場地招收會員，有關會員權益保障，請於參與府層級會議時提出討論。	發科
十三、本市與臺北縣縣市合作案中，有關板橋 435 藝文特區土地換地案，除本府各機關已提供位於本市轄區內可有償撥用之臺北縣有土地外，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尋找有經濟價值的土地，並儘速召開會議，確認有償撥用標的，再提縣市互為撥用小組作最後確認。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十四、本市市有基地租賃契約內已規範違約轉租終止契約約定，惟未規範罰則，請檢討修正。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修正之相關促參法令規定，務請金融管理科轉知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辦。	金融管理科
十六、嗣後涉及本府其他局處促參案件的財務分析，由金融管理科處理；更新案件的財務分析由非公用財產開發科處理；至進行中既有案件之財務分析由原處理科室續處。	金融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十七、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準備出售富邦金股票相關資料，俾利向市議會溝通、報告，其相關內容由財務管理科及金融管理科協助提供。	財務管理科、金融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